附件4

**2023年度滁州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优秀个人认定评分标准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评价项目** | **单项分值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备注** |
| 1 | 基本情况（25分） | 从业资格 | 10 | 1.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得10分，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得5分。2.取得建设类其他注册证书，每个得5分。3.需提供近一个月在注册执业单位的社保证明材料，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材料。 | 提供证明材料等。 |
| 职务职称 | 5 | 1.取得社会化评审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得3分，中级职称得1.5分；取得非国有评审工程或工程经济类职称减半计分；2.取得安徽省工程造价行业专家资格得2分，取得滁州市工程造价行业专家资格得1分；3.担任企业法人或技术负责人得3分；担任部门经理得2分。 | 提供证明材料、截图等。 |
| 学历 | 5 | 取得研究生及以上学历（学位）得5分，本科学历（学位）得4分，大专学历得3分，中专学历得2分。 | 提供证明材料等。 |
| 职业操守 | 5 | 工作中遵纪守法、爱岗敬业、诚实守信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信誉得5分。 | 提供承诺函，格式自拟。 |
| 2 | 业务能力（30分） | 30 | 1.完成工程总造价在1亿元及以上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，项目负责人每项得8分，参与人员每项得4分；5000万元-1亿元的项目，项目负责人每项得6分，参与人员每项得3分；1000万元-5000万元的项目，项目负责人每项得4分，参与人员每项得2分；400万元-1000万元的项目，项目负责人每项得2分，参与人员每项得1分。其它不得分。2.完成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的，项目负责人每项得6分，参与人员每项得3分。 | 不能体现成果文件出具时间或金额的，不予计分。 |
| 3 | 行业自律（10分） | 10 | 自律行为良好，评选周期内未受到自律惩戒的，得10分。 | 提供承诺函，格式自拟。 |
| 4 | 行业贡献（20分） | 专家担任 | 10 | 1.作为专家参与造价行业发展规划、政策办法、标准规范、计价依据、考试教材编制等工作的，每次得5分；2.作为专家参与工程造价纠纷调解、课题研究、专题评审或讲座等工作的，每次得4分。 | 提供证明材料等。 |
| 活动参与 | 10 | 1.参加省级及以上造价管理部门、造价协会组织的宣贯、培训、座谈、交流、征求意见、文体等活动的每次加4分；2.参加市级造价管理部门、造价协会组织的宣贯、培训、座谈、交流、征求意见、文体等活动的每次加2分。 | 提供参加活动的简要说明、图片、截图等。 |
| 5 | 教育研究（10分） | 理论研究 | 5 | 1.参与工程造价专业书籍编写，主编每次加5分，参编每次加3分；2.在公开发行刊物（CN刊号）发表工程造价专业论文的每篇加3分；3.在内部交流刊物（有新闻出版部门内部刊号）上发表工程造价专业文章的每篇加2分。 | 提供证明材料等。 |
| 继续教育 | 3 | 按照规定参加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得3分。 | 提供证明材料、截图等。 |
| 业务培训 | 2 | 参加企业内部开展的工程造价业务学习培训每次得1分。 | 提供参加学习培训的简要说明、图片、截图等。 |
| 6 | 社会责任（5分） | 公益活动 | 5 | 参与社会公益活动（含抗疫救灾、捐赠助学、扶危济困、志愿服务等）的每次加2分。 | 提供参加活动的简要说明、转账截图、证书等。　 |
| 附加项 |
| 1 | 个人荣誉 | 10 | 1.在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中受到省级及以上行政管理部门表彰的每次加8分，受到市级行政管理部门表彰的每次加4分；2.受到省级及以上造价管理部门、造价协会表彰的每次加6分，受到市级造价管理部门、造价协会表彰的每次加3分。 | 同一事项不重复加分；加分至本项满分为止。 |
| 2 | 个人惩戒 | 　 | 1.受到省级及以上造价协会通报批评的每次减6分；2.受到市级造价协会通报批评的每次减3分。 | 同一事项不重复减分。 |